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19年1月开始任职。在2019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2019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5	5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

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度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4)、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

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19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19年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3、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现场检查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督促公司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自身治理。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

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年度、季度的审计工作、审计机构聘任、内控制度完善和落实、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业绩评价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业绩考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工作等进行了审核。

六、对公司的建议

建议公司关注行业政策风向，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建议公司专注内生发展的同时关注行业外延的并购机会。同时，作为公众公司，要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七、报告期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18950079571@189.cn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琳

2020年4月25日